

广东裕盟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陈家裕 申请日期：2024年8月16日

项目名称	广东裕盟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径南园区明园大道11号厂房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 JN07-05F地块)	投资统一 项目代码	2302-445102-04-01-832827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环境影响评 价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231*-其他(激光印刷 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内容 及规模	广东裕盟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4000万元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径南园区明园大道11号厂房(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JN07-05F地块)开展“广东裕盟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4333.8m²,总建筑面积为50798.78m²(其中厂房A四层建筑面积为13045.08m²,厂房B四层建筑面积为13045.08m²,厂房C四层建筑面积为19296.84m²,综合楼A四层建筑面积为2693.89m²,综合楼B四层建筑面积为2693.89m²,大门建筑面积为24m²),建成后预计年产新型环保包装材料3万吨,其中:环保卷膜1.5万吨、环保包装袋1.5万吨(其中PE透明袋1万吨,包装印刷袋0.5万吨)。 项目设置设置4条凹版彩印生产线、设置2条有溶剂复合生产线,3条无溶剂型复合生产线、制袋生产线50条,并且配置一套“沸石转轮+RTO”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 名称	广东裕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家裕
通讯地址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径南园区明园大道1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组 织机构代 码)	91445100MABQGSWQ67
联系人	莫岳衡	联系电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
制单位名
称

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M1YYQ6H)

编制 主持人	尧光辉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信用编号): 2014035330350000003511330224 (BH00359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 龙光城北五期	联系电话	[REDACTED]
主要编制 人员	尧光辉(身份证号 [REDACTED])		

立和



70 g

11115

建设单位
承 诺

我单位（本人）已知晓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本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本单位（本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二、我单位（本人）已对广东裕盟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广东裕盟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我单位（本人）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八、若周边居民因本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而引发投诉或信访事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解决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置投诉或信访事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陈容彬

日期：2024年8月16日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 制单位承 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u>广东裕盟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本单位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4年08月16日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章外，还需对整份承诺书加盖骑缝章。